

李玉文 王大同 主编

高等代数习题课讲义

石油大学出版社

前　　言

本书是依据国家教委1987年制定的师专二年制数学专业《高等代数》教学大纲和中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专科《数学专业教学大纲（试用本）》编写而成的，与叶伯诚主编的《高等代数》教材配套使用，亦可作为师专、教育学院、各种函授、电大、高教自学等数学专业的辅导用书。

本书在编写过程中，根据高师数学专业的培养目标，考虑到《高等代数》教材的特点，还注意到学员在学习中的主要困难，将习题课的内容进行了合理编排，既适于习题课讲授，也便于学员自学使用。在编写方法上，每节都分为基本要求、典型例题、练习题简答，每章还附有小结和部分复习题解答；在编写指导思想上，注意了联系中学实际，加强对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的教学，注意了将高度的抽象与严密的逻辑融会到具体问题的阐述中，让学员从中受到启迪，从而得以要领。本书还遵循由浅入深、循序渐进和少而精的原则，力求通俗易懂，便于自学。

山东数学学会代数教学研究会1990年常务理事会确定了编写此书的基本意见，除了正副主编外，参加此书编写的（以姓氏笔划为序）还有：仇永平、王延明、孔德芳、白振兰、孙杰、朱文秀、伊秀枝、衣春林、仲昭序、刘树堂、闫桂芝、李彩锐、张静、周宏连、赵诚、范文章、贾冠军、董立华等同志。另外，董立华同志参加了统稿工作，并校对了全部习

题。

本书在编写过程中，得到了著名学者青岛大学邵品珠教授、山东师范大学李师正教授的热情关怀和积极支持，仔细审阅了全稿，并提出许多宝贵意见，在此一并表示衷心地感谢。

限于编者水平，书中疏漏与不妥之处，诚恳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。

编 著

1991年7月

目 录

第一章 预备知识	1
§ 1.1 集合与映射	1
§ 1.2 数学归纳法与数环和数域	10
§ 1.3 整数的整除性质	17
本章小结	20
部分复习题解答	21
第二章 行列式	24
§ 2.1 n 阶行列式的定义和基本性质	24
§ 2.2 展开定理 克莱姆法则	34
本章小结	51
部分复习题解答	51
第三章 线性方程组	59
§ 3.1 消元法与矩阵的初等变换	59
§ 3.2 矩阵的秩 线性方程组有解判别法与齐次 线性方程组	70
本章小结	81
部分复习题解答	82
第四章 矩阵	87
§ 4.1 矩阵的运算与可逆矩阵	87
§ 4.2 初等矩阵与分块矩阵	100
本章小结	116

部分复习题解答	116
第五章 一元多项式	121
§ 5.1 多项式及其整除性	121
§ 5.2 最大公因式与因式分解定理	130
§ 5.3 重因式与多项式的根	140
§ 5.4 复数域、实数域和有理数域上的多项式	147
本章小结	155
部分复习题解答	156
第六章 向量空间	159
§ 6.1 定义和例子 子空间	159
§ 6.2 向量的线性相关性	165
§ 6.3 基 维数和坐标	174
§ 6.4 向量空间的同构与线性方程组解的结构	188
本章小结	195
部分复习题解答	195
第七章 线性变换	198
§ 7.1 线性变换及其运算	198
§ 7.2 线性变换和矩阵	207
§ 7.3 特征根和特征向量	222
§ 7.4 可以对角化的矩阵	231
本章小结	239
部分复习题解答	240
第八章 欧氏空间	246
§ 8.1 欧氏空间的概念	246
§ 8.2 标准正交基	253
§ 8.3 正交变换和对称变换	261

本章小结.....	272
部分复习题解答.....	273
第九章 二次型.....	276
§ 9.1 二次型及其矩阵表示	276
§ 9.2 二次型的标准形	282
§ 9.3 正定二次型	294
本章小结.....	301
部分复习题解答.....	302
第十章 群、环和域简介.....	305
§ 10.1 代数系统.....	305
§ 10.2 群.....	309
§ 10.3 环和域.....	313
本章小结.....	320
部分复习题解答.....	320

第一章 预备知识

作为本课程的开始，首先必须介绍以后要用到的一些最基本的概念和方法，并讨论整数的有关整除性质。这些内容也是其它一些学科的预备知识，同时在中学期间也多少接触过。

本章主要讲以下五方面的问题：

1. 关于集合的一些概念和符号；
2. 关于映射的一些基本概念；
3. 数学归纳法；
4. 数环、数域；
5. 整数的一些整除性质。

§ 1.1 集合与映射

一、主要内容

1. 集合

根据大家的经验和直观认识，作为不定义的概念，我们给出如下的约定：

集合：任何一些确定的事物作为整体来考察时，这一整体就叫做集合，简称为集。

组成一个集合的事物叫做该集合的元素。

不含有任何元素的集合叫空集。记作 \emptyset 。

通常用小写英文字母 a, b, c, \dots 表示元素；用大写英文字母 A, B, C, \dots 表示集合。

$a \in A$ 表示元素 a 属于集合 A ； $a \notin A$ 表示元素 a 不 属于 集合 A 。

子集：如果集 A 的元素都是集 B 的元素，则称 A 是 B 的子集，记作 $A \subseteq B$ ；

相等： $A = B \iff A \subseteq B$ 且 $B \subseteq A$ ；

交集： $A \cap B = \{x | x \in A \text{ 且 } x \in B\}$ ；

并集： $A \cup B = \{x | x \in A \text{ 或 } x \in B\}$ ；

积集： $A \times B = \{(a, b) | a \in A, b \in B\}$ ；

交集、并集、积集都可推广到任意有限个集的情形。

2. 映射

映射是近代数学中的一个基本概念。在中学数学里，已经引入映射的概念。在这里，主要介绍这个概念和它的一些简单性质。

定义1 设 A, B 是两个非空集合， f 是一种法则，如果通过法则 f 对 A 中每一个元素 x 都在 B 中确定唯一的一个元素 y ，则称法则 f 是 A 到 B 的一个映射。集 A 叫做 f 的定义域，集 B 叫做 f 的值域。

通常用符号 $f: A \rightarrow B$ 或者 $A \rightarrow B$ 表示 f 是 A 到 B 的映射。

对于元素 $x \in A$ ，通过 f 在 B 中确定的元素是 y 时，就说 y 是 x 在 f 之下的象，同时说 x 是 y 在 f 之下的一一个原象，并用如下符号表示：

$$f: x \mapsto Y \text{ 或者 } f(x) = Y$$

注 任何一个映射都是由三个基本条件构成的，即定义域、值域

及合乎要求的法则，不妨称这三条为映射的三要素。这三要素可说是三位一体，缺一不可。但法则 f 有其突出的重要地位。事实上，为了得到一个A到B的映射，基本上只需给出一个合乎要求的法则就足够了。习惯上人们为了简便常常把“A到B的一个映射 f ”简称为“映射 f ”或者“映射 $f(x)$ ”，在符号 $f(x)$ 上面既突出了法则 f ，同时又体现出法则 f 所依存的条件——定义域和值域。

定义2 设 f_1 与 f_2 都是A到B的映射，如果对A中每一个元素 x ，都有 $f_1(x) = f_2(x)$ ，则称 f_1 与 f_2 是相等的映射，记作 $f_1 = f_2$ 。

注 表示映射相等的符号 $f_1 = f_2$ ，它是“定义域相同、值域相同、法则效果相同”这三个“相同”的高度概括。

定义3 设 $f: A \rightarrow B$ ，若对B中每一个元素 y 都有A中的元素 x ，使 $y = f(x)$ ，则称 f 为A到B的一个满射，满射可归纳为“B的每元有原象”。

定义4 设 $f: A \rightarrow B$ ，若对A中的任意两个元素 x_1, x_2 ，只要 $x_1 \neq x_2$ ，就有 $f(x_1) \neq f(x_2)$ ，换言之，对 $x_1, x_2 \in A$ ，若 $f(x_1) = f(x_2)$ ，必有 $x_1 = x_2$ ，则称 f 是A到B的单射，单射可归纳为“异元异象”。

定义5 设 $f: A \rightarrow B$ ，若 f 既是满射又是单射，则称 f 是A到B的双射。

A到B的双射也叫A到B的一一对应。

定义6 设 $f: A \rightarrow B$ ； $g: B \rightarrow C$ 。若存在映射 $h: A \rightarrow C$ ，使对A中每一个元素 x ，总有 $h(x) = g(f(x))$ ，则称 h 为 f 与 g 的合成，记作 $h = g \circ f$ 。

两个映射 f 与 g 可以合成一个映射当且仅当 f 的值域是 g 的定义域的子集。

映射的合成满足结合律, 即设 $f: A \rightarrow B$, $g: B \rightarrow C$,
 $h: C \rightarrow D$, 则

$$f \circ (g \circ h) = (f \circ g) \circ h.$$

对任一非空集合 A , 总有一个特殊映射, 即 $j_A: A \rightarrow A$,
 $x \mapsto x$, 我们称 j_A 是 A 的恒等映射, 且对任意映射

$$f: A \rightarrow B$$

有以下等式成立:

$$f \circ j_A = f, \quad j_B \circ f = f.$$

定义7 设 $f: A \rightarrow B$, 若存在映射 $g: B \rightarrow A$, 使 $g \circ f = j_A$,
 $f \circ g = j_B$, 则称 g 是 f 的逆映射, f 称为可逆映射。

定理 设 f 是 A 到 B 的一个映射, f 是可逆的 $\Leftrightarrow f$ 是双射。

当 f 是可逆映射时, 其逆映射是唯一的, 记作 f^{-1} 。

定义8 设 $A = A_1 \times A_2$, $f: A \rightarrow B$, 我们称映射 f 是从 A_1 与 A_2 到 B 的一个代数运算。当 $A_1 = A_2 = B = A$ 时, 则称 f 是 A 的一个代数运算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- 掌握集合、集合的相等、子集、空集、并集、交集、集合的积等概念及集合的简单运算和性质。
- 记住并理解映射概念的定义, 明确满射、单射、双射、可逆映射、逆映射、代数运算之间的关系和差别。
- 掌握一些典型而简明的例子。

三、典型例题

例1 设 $A = \{0, 1, 2\}$, $B = \{x \in \mathbb{Z} \mid -1 \leq x < 1\}$, 求 $A \cap B$, $A \cup B$, $A \times B$ 。

解 由 $B = \{x \in \mathbb{Z} \mid -1 \leq x < 1\} = \{-1, 0\}$,
故由定义可得 $A \cap B = \{0\}$, $A \cup B = \{-1, 0, 1, 2\}$,

$$A \times B = \{(0, -1), (0, 0), (1, -1), (1, 0), (2, -1), (2, 0)\}.$$

例2 证明: $A \cup (A \cap B) = A$.

证 $\forall x \in A$, 则 $x \in A \cup (A \cap B)$, 故 $A \subseteq A \cup (A \cap B)$;
 反之, $\forall x \in A \cup (A \cap B)$, 则 $x \in A$ 或 $x \in A \cap B$, 从而 $x \in A$,
 故 $A \cup (A \cap B) \subseteq A$.

从而 $A \cup (A \cap B) = A$.

例3 设 $f: A \rightarrow B$, 证明:

(i) f 是单射 \Leftrightarrow 存在 $g: B \rightarrow A$, 使得

$$g \circ f = j_A,$$

(ii) f 是满射 \Leftrightarrow 存在 $g: B \rightarrow A$, 使得

$$f \circ g = j_B.$$

证 先证 (i) :

“ \Leftarrow ” 假设存在 $g: B \rightarrow A$, 使得

$$g \circ f = j_A,$$

那么对 $\forall x_1, x_2 \in A$, 如果有 $f(x_1) = f(x_2)$, 则有

$$g(f(x_1)) = g(f(x_2)),$$

$$g \circ f(x_1) = g \circ f(x_2),$$

$$j_A(x_1) = j_A(x_2),$$

$$x_1 = x_2,$$

故得 f 是单射.

“ \Rightarrow ” 设 f 是单射, 则有 f 是 A 到 $f(A)$ 的双射, 这时取 B 到 A 的一个映射如下:

$$g(y) = f^{-1}(y), \quad \forall y \in f(A).$$

当 f 不是满射时, 补充规定:

$$g(z) = x_0, \quad \forall z \in B - f(A),$$

x_0 为A中任意取定的一个元素。

这样， g 是B到A的一个映射，而且

$$g \circ f(x) = g(f(x)) = g(y) = x, \quad \forall x \in A.$$

即 $g \circ f = j_A$ 。

其次证明 (ii)：

“ \Leftarrow ” 假设存在 $g: B \rightarrow A$ ，使得

$$f \circ g = j_B,$$

那么对任意元素 $y \in B$ ，则有

$$y = j_B(y) = f \circ g(y) = f(g(y)), \quad g(y) \in A,$$

这表明 y 在 f 之下有原象 $g(y)$ ，即 f 是满射。

“ \Rightarrow ” 设 f 是满射，从而对任意一个元素 $y \in B$ ，在 f 之下都有原象，在 y 的这些原象之中随便取定一个，记作 y' ，即有 $y' \in A$ 。

$$f(y') = y.$$

现在我们规定一个从B到A的映射如下：

$$g: y \mapsto y', \quad \forall y \in B.$$

因为对每一个 y 都已指定了A中唯一的一个元素 y' ，所以 g 确是B到A的一个映射，并且

$$f \circ g(y) = f(g(y)) = f(y') = y, \quad \forall y \in B,$$

即 $f \circ g = j_B$ 。

例4 设N是自然数集，试给出N到N的两个具体的映射 f 与 g ，使得

$$g \circ f = j_N, \quad f \circ g \neq j_N,$$

能否有这样的双射 g ，为什么？

解 令 $f: m \mapsto m+1, \quad \forall m \in N.$
 $g: m \mapsto m-1, \quad \text{当 } m > 1 \text{ 时},$
 $1 \mapsto 1.$

显然, f 与 g 都是 N 到自身的映射, 并且使得

$$g \circ f(m) = g(f(m)) = g(m+1) = m \Rightarrow g \circ f = j_N,$$

$$f \circ g(1) = f(g(1)) = f(1) = 2 \neq j_N \Rightarrow f \circ g \neq j_N.$$

如果 g 是双射, 则有

$$g^{-1} = g^{-1} \circ j_N = g^{-1}(g \circ f) = (g^{-1} \circ g) \circ f = j_N \circ f = f$$

$$\Rightarrow f \circ g = g^{-1} \circ g = j_N.$$

即当 g 为双射时, 由 $g \circ f = j_N \Rightarrow f \circ g = j_N$. 故满足题设条件的双射 g 不存在.

四、习题解答

习题1.1

1. 写出下列集合的表示式:

- (1) 方程 $x^2 + x + 1 = 0$ 的所有实数根的集合;
- (2) 直角坐标系的抛物线 $y = x^2$ 上的所有点的集合;
- (3) 能被3整除的整数集合.

答 (1) $\{x | x^2 + x + 1 = 0, x \in R\}$,
 (2) $\{(x, y) | y = x^2, x, y \in R\}$;
 (3) $\{x | x = 3n, n \in Z\}$.

2. 略.

3. 设 $A = \{x | x \in R, -1 \leq x \leq 1\}$;

$B = \{x | x \in R, x > 0\}$;

$C = \{x | x \in R, -1 < x < 2\}$.

写出 $A \cap (B \cup C)$ 和 $A \cup (B \cap C)$.

答 $A \cap (B \cup C) = \{x | -1 < x \leq 1, x \in R\}$,

$$A \cup (B \cap C) = \{x \mid -1 \leq x < 2, x \in R\}.$$

4. 写出集合 $\{1, 2, 3\}$ 的所有子集，并指出哪些是真子集。

答 $\{\}, \{1\}, \{2\}, \{3\}, \{1, 2\}, \{1, 3\}, \{2, 3\},$

$\Phi, \{1, 2, 3\}$ ，前面七个是真子集。

5. 设 $A = \{a, b, c, d\}$, $B = \{b, d, e, f\}$,

试求 $A \cup B, A \cap B, A \times B$.

解 $A \cup B = \{a, b, c, d, e, f\}, A \cap B = \{b, d\},$
 $A \times B = \{(a, b), (a, d), (a, e), (a, f), (b, b), (b, d),$
 $(b, e), (b, f), (c, b), (c, d), (c, e), (c, f), (d, b),$
 $(d, d), (d, e), (d, f)\}.$

6. 略。

7. 写出 $R \times R$ 的表示式，并说明其几何意义。

解 $R \times R = \{(a, b) \mid a, b \in R\}$ ，其几何意义是：平面上所有点的坐标的集合。

习题1.2

1. 设 A 是前100个自然数所成的集，找一个 A 到自身的映射，但不是满射。

解 $f: x \mapsto 100, \forall x \in A$.

2. $f: x \mapsto \frac{1}{x}$ 是不是全体实数集到自身的映射？

答 不是，因 $f(0)$ 无意义。

3. 设 f 定义如下：

$$f(x) = \begin{cases} x, & \text{若 } x < 0; \\ 1, & \text{若 } 0 \leq x \leq 1; \\ 2x - 1, & \text{若 } x \geq 1. \end{cases}$$

f 是不是 R 的映射？是不是单射？是不是满射？

答 是映射但不是单射和满射。

4. 令 $A = \{1, 2, 3\}$, 写出 A 到自身的一切映射, 在这些映射中哪些是双射?

解 记 $1 \mapsto i_1, 2 \mapsto i_2, 3 \mapsto i_3$, 为 $\begin{pmatrix} 1 & 2 & 3 \\ i_1 & i_2 & i_3 \end{pmatrix}$ 映射的总数是 $1, 2, 3$ 三个数允许重复排列的总数 $3^3 = 27$ 个。其中仅当 i_1, i_2, i_3 互不相同的映射是双射, 共 $3! = 6$ 个。

5. 设 a, b 是任意两个实数且 $a < b$, 试找出一个 $[0, 1]$ 到 $[a, b]$ 的双射。

解 $f: x \mapsto a + (b - a)x, \forall x \in [0, 1]$, 显然 f 是 $[0, 1]$ 到 $[a, b]$ 的映射, 若 $y \in [a, b]$, 则

$0 \leq x = \frac{y-a}{b-a} \leq 1, f(x) = y, f$ 是满射; 若 $a + (b - a)x_1 = a + (b - a)x_2$, 则 $x_1 = x_2, f$ 是单射, 因而 f 是双射。

6. 略。

7. 设 A 是全体正实数所成的集合, 令

$$f: x \mapsto x, g: x \mapsto \frac{1}{x}, x \in A.$$

(1) g 是不是 A 到 A 的双射?

(2) g 是不是 f 的逆映射?

(3) 如果 g 有逆映射, g 的逆映射是什么?

解 (1) g 是双射, 因若 $x \neq y$, 则 $\frac{1}{x} \neq \frac{1}{y}, \forall x \in A$,

$$g\left(\frac{1}{x}\right) = x.$$

(2) 因 $f \circ g(x) = f\left(\frac{1}{x}\right) = \frac{1}{x}$, 所以 g 不是 f 的逆映射。

(3) 因 $\forall x \in A, g \circ g(x) = g\left(\frac{1}{x}\right) = x$, 故 g 的逆映射是 g 。

8. 判断下列规则是不是所给集合 A 的代数运算:

	集合 A	规 则
(1)	全体整数	$(a, b) \mapsto a^b$
(2)	全体整数	$(a, b) \mapsto -ab$
(3)	全体有理数	$(a, b) \mapsto -1$
(4)	全体实数	$(a, b) \mapsto \frac{a}{b}$

答 (1) 不是; (2) 是; (3) 是; (4) 不是。

§ 1.2 数学归纳法与数环和数域

一、主要内容

1. 数学归纳法

数学归纳法是一种重要的数学证明方法，常用的有两种形式，用于与自然数集有关的命题的证明。数学归纳法的基本依据是自然数集的一个最基本的性质——最小数原理。

最小数原理 自然数集 N 的任意一个非空子集 S 必含有一个最小数，即存在 $a \in S$ ，使任意的 $c \in S$ ，都有 $a \leq c$ 。

第一数学归纳法 设 $P(n)$ 是一个与自然数 n 有关的命题。如果

1) 当 $n = 1$ 时命题 $P(1)$ 成立；

2) 假设 $n = k$ 时命题 $P(k)$ 成立，可推出 $n = k + 1$ 时命题 $P(k + 1)$ 成立，那么命题 $P(n)$ 对一切自然数 n 都成立。

为了方便，我们把1) 叫做归纳基础，2) 叫做归纳过程，2) 中的假设叫做归纳假设。

第二数学归纳法 设 $P(n)$ 是一个与自然数 n 有关的命题，如果

1) 当 $n = 1$ 时命题 $P(1)$ 成立；

2) 假设对 $\leq k$ 的自然数 m , 命题 $P(m)$ 都成立时可推出命题 $P(k+1)$ 也成立，那么命题 $P(n)$ 对一切自然数 n 都成立。

注 第一数学归纳法与自然数集 N 如下的性质等价：

设 M 是 N 的一个子集，具有以下性质：

1) $1 \in M$ ；

2) 如果 $k \in M$, 则 $k+1 \in M$, 那么 $M=N$.

第二数学归纳法与自然数集 N 如下的性质等价：

设 M 是 N 的一个子集，具有以下性质：

1) $1 \in M$ ；

2) 如果一切 $\leq k$ 的自然数都在 M 里，则 $k+1 \in M$, 那么 $M=N$.

自然数集 N 的上述两个性质分别叫做第一归纳原理和第二归纳原理。

有时在归纳基础中， $n=1$ 改为 $n=2$ 或 $n=3$ 等归纳过程不变，可推出 $P(n)$ 对 $n \geq 2$ 或 $n \geq 3$ 等成立。

2. 数环和数域

定义1 设 S 为一非空数集，如果 S 关于加法、减法和乘法是封闭的，即对于 S 中任意两个数 a, b 来说， $a+b, a-b, ab$ 都在 S 中，则称 S 是一个数环。

定义2 设 F 是一个数集，至少含有一个不等于零的数，如果 F 关于加、减、乘、除四则运算是封闭的，即对 F 中任意两个数 a, b 来说， $a+b, a-b, ab$ 都在 F 中，而且当 $b \neq 0$ 时， $\frac{a}{b}$ 也在 F 中，则称 F 是一个数域。

$S = \{0\}$ 是数环，而且任意数环中都含有0，这样，可